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〇年九月

## 重要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已就本次交易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向中国平安发行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中国平安应全额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平安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中国平安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发展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审核和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引用的平安银行预估值为管理层的预估数，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国平安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国平安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平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中国平安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目 录

一、释义.....	4
二、绪言.....	7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9
四、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六、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9

## 一、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平安、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寿险约 99.33% 的股份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平安和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完全由中国平安根据约定以资金及认购对价资产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总认购价格	指	等额于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与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
认购对价资产	指	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认购对价现金	指	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认购对价资产价值	指	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

		银行的股比所得的数值
<b>最终定价</b>	指	指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双方应于上述平安银行评估报告出具后3日内确认“最终定价”
<b>评估基准日</b>	指	2010年6月30日
<b>成交日</b>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四章第“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7、条件/（1）各方义务的条件”部分规定的所有条件中的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的第七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它更早日期（但不得早于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银监会</b>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深交所</b>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b>独立财务顾问</b>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重组管理办法》</b>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b>《财务顾问办法》</b>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b>《重组规定》</b>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b>《准则第26号》</b>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绪言

中国平安已与深发展就本次交易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深发展应向中国平安发行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国平安应全额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新发行股份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7.75 元/股。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以下简称“股份认购数量”）将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和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股份认购数量=最终定价÷每股认购价格；根据对平安银行 100%股份的预估值（291 亿元）和每股认购价格（17.75 元/股），股份认购数量约为 16.39 亿股，双方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根据上述公式确定股份认购数量，并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考虑到平安银行实际盈利数据与作为定价基础的预测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双方同意，在双方就审议本次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召开时，将就实际盈利结果与预测数据之间的差异提供补偿方案并签署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一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为每股认购价格与股份认购数量的乘积；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的总认购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2）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定义见本核查意见“释义”部分）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取得深发展的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深发展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深发展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深发展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深发展 2009 年末/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8 亿元、205 亿元、151 亿元，本

次交易的总认购价格约为 291 亿元，中国平安 2009 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7 亿元、850 亿元、1,478 亿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中国平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中国平安 2009 年末/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2%、34.25%、10.22%。因深发展 2009 年末资产总额占中国平安 2009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中国平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平安聘请了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国平安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对中国平安、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的尽职调查和对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国平安、深发展和平安银行管理层相关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深发展及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平安银行与深发展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且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为中国平安和深发展的股东创造价值；预案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一)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国平安和深发展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 中金公司已对中国平安和深发展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三) 中金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国平安委托其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中金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金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五) 中金公司在与中国平安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核查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平安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经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了中国平安、深发展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国平安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的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发展已向中国平安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发展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核心条款及生效条件

中国平安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深发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7条，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生效条件为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截止日或之前以下条件得到满足（除第（1）、（2）项不得放弃外，其他条件经双方协议均可放弃）：

- （1）《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及的各项批准已经适当取得并在成交日全面持续有效：①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②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③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④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⑤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⑥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2）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或使中国平安参与本次交易的成本显著增加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3）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中国平安履行的义务而言，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深发展的资产、财务和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深发展履行的义务而言，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平安银行的资产、财务和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中国平安履行的义务而言，深发展在《股份认购协议》第6.2款下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 （6）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深发展履行的义务而言，中国平安在《股份认购协议》第6.1款下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不适用《重组规定》第二

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已载明交易主体、签约时间、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 **3.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中国平安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中国平安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平安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中。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同时因不涉及中国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平安增发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平安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深发展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如深发展在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交易中中国平安用于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将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予以确定。

上述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参考二十日均价为市场惯用的价值基准之一，而认购对价资产价值则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该等数据进行定价能够较好地保护两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7,825,181,106 股股份，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平安银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平安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深发展，不存在“还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认购对价资产完整，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



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主要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还合计持有深发展1,045,322,687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29.99%。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全部注入深发展，籍以提高中国平安对深发展的持股比例，但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所属从事银行业务的资产将集中到深发展，通过资产整合，发挥协同效益，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有利于突出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优势，增强中国平安在银行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仍保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偿债能力，对中国平安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利润分配政策等均未构成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平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中国平安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中国平安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平安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平安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平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平安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根据《重组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作为对价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①中国平安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②深发展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③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④深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⑤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⑦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⑧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

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深发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拥有深发展的控股权。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中国平安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平安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国平安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国平安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标的资产核查**

就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而言，本次交易的标的是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所认购的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7,825,181,106股股份，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深发展及平安银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平安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将所持平安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深发展，不存在“还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认购对价资产完整，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对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 risk 事项进行的披露**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中国平安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1、审批风险。**如本章上述第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平安及深发展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需经中国平安和深发展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和豁免，该等相关审议或审批、核准、豁免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尚未完成的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中国平安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宏观经济及银行业经营风险。**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城镇化率提升的经济转型过程，这一过程对银行业传统经营模式带来挑战。银行业普遍需要适应经济转型，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相关行业、客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银行业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国际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可能造成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进一步传递到国内银行业。

**4、股市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平安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国平安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中国平安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国平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认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 (一)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7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2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经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同意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宋勇和慈颜谊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寿康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_\_\_\_\_

丁玮

内核负责人：\_\_\_\_\_

蒋国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勇

\_\_\_\_\_

慈颜谊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超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日